

中国共产党
河南省鹿邑县组织史资料
(1927~1987)

河南人民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

河南省鹿邑县组织史资料

(1927—1987)

中共河南省鹿邑县委组织部
中共河南省鹿邑县委党史办
河南省鹿邑县档案局

河南人民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河南省鹿邑县组织史资料

中共鹿邑县委组织部

中共鹿邑县委党史办公室

鹿邑县档案局

责任编辑 刘文平

河南人民出版社发行

河南第一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6开本 16印张 324千字

1991年9月第1版 1991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册

ISBN7-215-01781-8/D·332

定价：18.00元

前 言

《中国共产党河南省鹿邑县组织史资料》(以下简称《资料》),是一部反映鹿邑县党组织建立和发展的史料书。书中记载了鹿邑县自1927年10月至1987年10月,60年间党的组织以及政权、军事、统战、群团系统的组织机构沿革、领导人名录和有关历史资料。编写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是一项科研性很强的工作;是一个系统工程。对于研究和总结党的历史经验,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党的组织建设,做好新时期党的组织工作,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推动当前各项事业的发展,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

在编写本《资料》中,我们始终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两个“决议”为准绳,遵照中央“广征、核准、精编、严审”的方针,以中央、省、地征编方案为依据,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力求全面、系统、准确地反映鹿邑县党的历史原貌。由于涉及年代较远,档案资料不全,加之编纂人员水平有限,虽经反复查证核实,但错误和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殷切希望革命老前辈和广大读者提出批评指正。

编 者

1990年4月

凡 例

一、编纂体例

《中国共产党河南省鹿邑县组织史资料》(以下简称《资料》)采用分时期,按系统,分编、合编相结合的编纂体例。

本《资料》建国前的部分合编,以党的历史时期立章,分为“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抗日战争时期”和“全国解放战争时期”三章。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因内容较少不立节。抗日战争时期按系统立节。全国解放战争时期因涉及边区县较多按县级机构分节。建国后的资料分编,按党的历史分期立章,分为“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及“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三章。每章按系统以党的领导机构、工作部门、下辖组织和同级政权(包括:人大、法院、检察院、政府职能部门和军事、统战、群团系统)中的党组织分节。纪律检查委员会升格后,单独立节。政权、军事、统战、群团系统的组织史资料编在党组织部分之后,按系统单独编目、立章、分节,并插彩页以示区别。

本《资料》采用文字叙述、组织机构和领导人名录与图表资料相结合的编纂形式。文字叙述包括前言、凡例、概述、综述、简述和机构出现时的短言。组织机构和领导人名录包括机构名称、领导人姓名、职务、任离职时间和有关注释。图表包括正文前面的行政区划图和附在各章后面的党的组织分布示意图,党组织沿革序列表,县委工作部门,政府职能部门和下辖机构沿革设置表。附在党组织史资料后面的有中共鹿邑县历次代表大会资料;党的各级组织;党员和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表。历届人民代表大会的资料附在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的后面。

县级组织机构沿革及领导人名录均按历届党代表大会的届次

表述,按委员、候补委员、常委、正副书记的顺序排列。未经代表大会选举的,则按主要领导人任免更迭次序或组织机构调整表述。

二、收录范围

党组织部分: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收录在鹿邑县工作的党小组长,党支部正副书记,委员,县委书记、委员、秘书。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收录县委(含工委)委员、正副书记及工作部门的正副职,所辖区委正副书记。建国后,收录县委委员、候补委员、常委、正副书记(书记处书记)及县委工作部门正副职。文革中县革委党的核心组列入县委序列收录正副组长。1984年9月纪律检查委员会机构升格后收录纪委委员、常委、正副书记,各乡(区、镇、公社)党委正副书记。县政权(包括人大、政府、法院、检察院、军事、统战、群众团体)系统党组(委),收录正、副书记。

政权部分:建国前收录县级办事处正、副主任,县民主政府正、副县长,秘书及所属各职能部门正、副职,各区正、副区长,县农会主任。建国后收录县人大常委正、副主任,县人民政府(人民委员会)正、副县长及职能部门的正、副职,文革中县革委正、副主任及各大办事组正、副组长,人民法院正、副院长,人民检察院正、副检察长,各乡(区、镇、公社)的正、副职。

军事系统:建国前收录县大队(含分队)正、副队长,正、副政委。建国后收录县武装部(兵役局)正、副部长,正、副局长,正、副政委。

统战系统收录县政协正、副主席。

群团系统收录县级群团组织的正、副职。

三、注释

(一)党代会后离职的委员、候补委员、常委和正副书记,增补的委员、常委和正、副书记,人代会后增补离职的县长、副县长均在文字中加注。

(二)《资料》中的领导人均使用常用名字。常用化名和别

名、性别、少数民族以及文革中的军队代表、群众组织代表均在名字第一次出现时加注。

（三）《资料》中的组织机构名称，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以后用简称。其领导人任职起止时间与机构出现的起止时间一致，名录后不再注起止时间。如果中途离职或任职者，只注明任离职时间。中途任职又离职者，起止时间均注。

总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	
(1927.7~1937.7)	(9)
一、中共鹿邑县小组	(10)
二、中共鹿邑县支部	(11)
三、中共鹿邑县 8 个支部	(11)
四、中共鹿邑县委员会	(11)
附：土地革命战争时期鹿邑县党组织沿革序列表	(12)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鹿邑县党组织分布示意图	(13)
第二章 抗日战争时期	
(1937.7~1945.8)	(14)
第一节 县委领导机构、工作部门和下辖区委	(16)
一、中共豫东工作委员会	(16)
二、中共鹿邑县工作委员会	(16)
三、中共鹿邑县委员会	(16)
四、中共鹿邑县太北地区工作委员会	(17)
五、中共枣子集小菜园支部	(17)
第二节 地方军事组织	(17)
鹿北地区抗日四分队	(17)
附：抗日战争时期鹿邑县党组织沿革序列表	(18)
抗日战争时期鹿邑县党组织分布示意图	(19)
第三章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	
(1945.8~1949.9)	(20)
第一节 鹿(邑)淮(阳)太(康)边区县	(23)
一、中共鹿(邑)淮(阳)太(康)边区委员会	(23)
二、鹿(邑)淮(阳)太(康)边区县民主政府	(23)
三、鹿(邑)淮(阳)太(康)边区县下辖区	(23)
四、鹿(邑)淮(阳)太(康)边区县大队	(24)
第二节 商(丘)亳(县)鹿(邑)柘(城)边区县	(24)
一、中共商(丘)亳(县)鹿(邑)柘(城)县委员会(工委)	(25)
二、商(丘)亳(县)鹿(邑)柘(城)边区县民主政府(办事处)	(25)

三、商(丘)亳(县)鹿(邑)柘(城)边区县下辖区委、区民主政府	(26)
四、商(丘)亳(县)鹿(邑)柘(城)县大队	(27)
第三节 鹿(邑)亳(县)太(和)边区县	(27)
一、中共鹿(邑)亳(县)太(和)县委员会(工委)	(28)
二、鹿(邑)亳(县)太(和)边区县民族政府(办事处)	(28)
三、鹿(邑)亳(县)太(和)边区县下辖各区委、区民主政府	(28)
四、鹿(邑)亳(县)太(和)边区县大队	(29)
第四节 沈(丘)鹿(邑)淮(阳)边区县	(29)
第五节 安平边区县	(29)
一、中共安平边区县委员会	(30)
二、安平边区县民主政府	(30)
三、安平边区县下辖各区委、区民主政府	(30)
四、安平边区县大队	(30)
第六节 鹿邑县	(31)
一、中共鹿邑县委员会	(31)
二、鹿邑县民主政府	(32)
三、鹿邑县下辖各区委、区民主政府	(33)
四、鹿邑县大队(独立团)	(37)
附：全国解放战争时期党组织机构沿革序列表	(38)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鹿邑县党组织分布示意图	(39)
第四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49.10~1966.5)	(40)
第一节 县委领导机构及工作部门	(41)
一、中共鹿邑县委员会	(42)
二、中共鹿邑县第一届委员会	(43)
三、中共鹿邑县第二届委员会	(45)
第二节 政权系统中的党组织	(46)
一、中共鹿邑县人民委员会党组	(46)
二、县人委职能部门中的党组	(46)
三、中共鹿邑县政法党组(党分组)	(47)
第三节 地方军事系统党组织	(47)
第四节 中共鹿邑县委辖各区(镇、乡、公社)党委	(47)
一、县委下辖19个区党委	(47)
二、县委下辖23个中心乡(镇)党委	(50)
三、县委下辖35个乡、1个镇党委	(51)
四、县委下辖10个管理区党委	(54)
五、县委下辖12个人民公社党委	(55)
六、县委下辖10个区、1个镇党委	(57)

七、县委下辖15个人民公社、1个镇党委	(58)
附：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中共鹿 邑县委工作部门机构沿革设置表	(60)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中共鹿 邑县委下辖组织设置表	(61)
鹿邑县、乡、公社、镇党组织沿革序列表	(62)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鹿邑县 政区图（建国时期）	(63)
第五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5~1976.10)	(64)
第一节 县委领导机构及工作部门	(65)
一、中共鹿邑县第二届委员会	(65)
二、中共鹿邑县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组	(66)
三、中共鹿邑县第三届委员会	(66)
第二节 政权系统中的党组织	(67)
一、中共鹿邑县人民委员会党组	(67)
二、鹿邑县革委职能部门党组（党的核心小组）	(68)
三、中共鹿邑县政法党组	(68)
第三节 鹿邑县地方军事系统党委	(68)
中共中国人民解放军鹿邑县人民武装部委员会	(68)
第四节 县委下辖各公社（镇）党组织	(68)
一、县委下辖15个人民公社、1个镇党委	(69)
二、县委下辖21个公社、1个镇党委	(70)
附：“文革”时期鹿邑县公社（镇）党组织沿革序列表	(73)
“文革”时期中共鹿邑县委工作部门机构沿革设置表	(74)
“文革”时期中共鹿邑县委下辖组织设置表	(75)
第六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6.10~1987.10)	(76)
第一节 县委领导机构及工作部门	(77)
一、中共鹿邑县第三届委员会	(77)
二、中共鹿邑县第四届委员会	(78)
三、中共鹿邑县第五届委员会	(80)
第二节 中共鹿邑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81)
第三节 政权系统中的党组织	(81)
一、中共鹿邑县人大党组	(82)
二、县人民政府（革委会）党组	(82)
三、县政府职能部门中的党组织	(82)
四、中共鹿邑县人民法院党组	(85)

五、中共鹿邑县人民检察院党组	(86)
第四节 地方军事系统中的党委	(86)
一、中共中国人民解放军鹿邑县人民武装部委员会	(86)
二、中共鹿邑县人民武装部委员会	(86)
第五节 鹿邑县统战系统中的党组织	(86)
第六节 鹿邑县群众团体系统中的党组织	(87)
第七节 县委下辖各公社(乡、镇)党组织	(87)
一、县委下辖21个公社、1个镇党委	(87)
二、县委下辖19个乡、3个镇党委	(91)
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鹿邑县各公社、乡、镇党组织机 构沿革序列表	(94)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共鹿邑县委工作部门机构沿革 设置表	(95)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共鹿邑县委下辖组织设置表	(96)
综合资料	(101)
中共河南省鹿邑县历届代表大会资料	(103)
1949~1987年鹿邑县党组织情况统计表	(107)
1949~1987年鹿邑县党员情况统计表	(110)
1949~1987年鹿邑县干部情况统计表	(113)
鹿邑县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117)
鹿邑县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	(199)
鹿邑县统一战线系统组织史资料	(207)
鹿邑县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	(213)
后 记	(225)

概 述

鹿邑县地处豫东平原，位于陇海线南侧，豫皖两省交界处。东望安徽省亳州市，西连淮阳和太康县，南邻郸城县，北与商丘柘城县毗连，现属周口地区管辖。全县东西长50.5公里，南北宽40.6公里，总面积1245.4平方公里，总人口980108人。辖19个乡、3个镇，595个行政村、3个街道办事处，2258个自然村。

鹿邑县历史悠久，夏朝属豫州。春秋时属楚国，称苦县，隋朝改鹿邑县。鹿邑是道家创始人老子和宋初著名学者陈抟的故乡。

鹿邑县人民勤劳勇敢，富有革命斗争精神，是共产党在河南活动较早的县份之一。早在1923年，鹿邑的毛烟工人就在“二七”大罢工的影响下，自发地向老板进行了罢工斗争，并取得了胜利。1927年建立了党的组织，宣传马列主义，领导人民开展革命斗争。

1927年10月，国民革命军杨虎城部冯钦哉师进驻鹿邑。共产党在该师中秘密成立了党的总支委员会。1928年4月9日，中共皖北特委举行阜阳暴动，党总支策动该师举行哗变。行至中途获悉暴动失败，党组织被暴露，党员大部分被迫转移，离开鹿邑。

1928年4月29日，中共地下党员孙实由夏邑调鹿邑任国民党县长。7月，中共河南省委派永（城）夏（邑）虞（城）中心县委书记李梅村来鹿邑从事地下活动。孙实将李梅村安排到鹿邑第一完小任教。8月，孙实调离鹿邑。原中共开封市委书记江梦霞，1928年夏领导大荒坡起义失败后来到鹿邑，与李梅村取得联系后，在城内发动小商贩组织了“扁担会”。年底，李、江二人先后发展刘协进、刘丕哉、邵良才（即邵子奇）等人入党，成立了鹿邑县第一个党小组。翌年春，共产党员吴静茹（李梅村的爱人）来鹿邑工作。不久在原党小组的基础上成立了鹿邑县第一个党支部。1929年3月12日，在鹿邑党组织的鼓动下，发动了以张朝聘为首的轰轰烈烈的

农民暴动。这次暴动虽然失败了，但却沉重地打击了反动官府和土豪劣绅的反动势力，为共产党在鹿邑活动奠定了良好的基础。4月，鹿邑县党组织发动群众组织了“学生联合会”、“读书会”、“妇女放足会”等革命群众组织。7月，中共河南省委决定，建立中共鹿邑县委员会。1930年2月，中共河南省委指示：以鹿邑为中心建立中共豫东特委。到1932年，鹿邑县已有共产党员130余人（包括鹿邑驻军的共产党员百余人）。鹿邑党组织的发展壮大引起了国民党反动政府的密切注意，到处捕杀我地下党员，党组织遭到严重破坏，革命暂时处于低潮。1932年8月，党组织全部离开鹿邑转移到它处。

抗日战争开始后，为了给新四军游击支队东进做准备，1938年8月，中共豫东特派地下特别党员魏凤楼来鹿邑。经豫东特委与国民党河南省第二行政区专员宋克宾（原西北军将领）联系，宋克宾保举魏凤楼为国民党鹿邑县县长兼第二专署保安第四总队司令。同时，派中共党员李均（又名李健）、王少庸、李波人（又名李朴人）、王振洪等随部来到鹿邑，成立了鹿邑县政治工作大队，并秘密成立了中共豫东工作委员会，负责领导鹿邑的统战工作。9月底，党组织在鹿邑书院创办了抗日军政干部训练班，培养了一大批党的骨干力量。9月30日，河南省委派彭雪枫从竹沟率新四军一部300余名，向豫东敌后挺进。10月29日抵达鹿邑。同月，中共中央派中共党员张爱萍到豫东地区开展统战工作，任魏凤楼的参谋长。他以公开身份为掩护，进行党的秘密工作，并对魏部和干训班进行了整顿。同时，由中共党员杜李生负责，在干训班创办了《动员小报》，出版30余期。11月上旬，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指示，中共鹿邑县工作委员会成立。11月12日，新四军游击支队奉命从刘大庄出发，转战睢（县）杞（县）太（康）。在刘大庄设立留守处，建立党支部。同月20日，根据中共中央中原局指示，在鹿邑建立中共豫皖边工作委员会（亦称豫皖边特委）。1939年3月，根据中共中央中原局指示，撤销豫皖边工委，成立中共豫皖边省委。根据省委指示，在鹿邑工委的基础上，成立了中共鹿邑县委员会，并在5个区派去了共产党员担任书记，开展工作。4月25日，日军侵占鹿邑县城。魏凤楼率部与日军展开了4个小时的激烈巷战，击毙日军20余人。

与此同时，张爱萍率一百余人支援魏部，阻击日军。由于敌强我弱，魏部撤出城去。张爱萍得知后亦撤出城去。

同年5月，党组织撤离鹿邑，留下县委书记王振洪在鹿邑继续坚持地下斗争。经过3个多月的工作，王振洪先后在鹿邑南朱凯店，太和县北双庙集发展一批党员，建立了党小组和党支部。11月，经中共涡北区委批准，在双庙集成立了中共鹿邑太北地区工作委员会，一直活动到1943年5月。

1940年2月，太行山区党组织派共产党员张耀帮、朱耀振等在随军赴津浦路东时，奉命留在鹿邑县枣子集一带坚持敌后斗争。1940年春，以朱耀振为首组成5人爆破小组，于4月12日夜，成功地到商丘炸毁了商丘伪军张岚峰的火药库。1943年6月，经睢（县）杞（县）太（康）分区批准，朱耀振、王清初等11名共产党员，于6月25日，在枣子集小菜园建立了党支部。同时成立了抗日四分队，不断袭击日伪军，一直活动到抗日战争胜利。

抗日战争胜利后，全国人民渴望和平、自由、民主。而国民党反动派却悍然撕毁“双十停战协定”，发动了反共反人民的内战。从此，中国革命转入了全国解放战争时期。

为了迅速解放豫东，1946年10月上旬，中共水东地委决定派张笑南率淮（阳）太（康）西（华）支队1个连开辟鹿（邑）淮（阳）太（康）边区县。11月，中共华中八地委决定建立商（丘）亳（县）鹿（邑）柘（城）边区县。同月，华中八分区西撤途中建立鹿（邑）亳（县）太（和）边区县。1947年2月，中共豫皖苏二地委决定，建立沈（丘）鹿（邑）淮（阳）边区县。1948年8月，根据斗争的需要，二地委决定，建立安平边区县。鹿邑县境附近先后建立了五个边区县，成了豫皖苏边区的重要活动基地。

1946年12月12日，中共豫皖苏区党委成立，决定撤销鹿（邑）淮（阳）太（康）边区县，恢复鹿邑县建制。1947年1月，在吴台庙西杨楼村成立了中共鹿邑县委、县民主政府。2月1日，刘、邓大军南下路过鹿邑，在县地方武装的配合下第一次解放鹿邑县城。刘、邓大军南下后，鹿邑处于敌我拉锯形势。3月，成立了县大队。7月7日，分区独立团以6个连的兵力，第二次解放鹿邑。同月，地

委书记李中一、县委书记杨元彰在吴台庙花赵庄召开干部大会，要求各区从农村积极分子中发展党员，建立党支部，壮大党的力量。8月，由于武装扩大，二分区党委决定将鹿邑县大队改编为县独立团。11月，鹿邑广大农村积极开展了轰轰烈烈的突击性土改，向地主展开了分田、分粮、分财产的斗争。正当鹿邑急性土改全面展开之时，国民党新五军配合地方土顽十万余人，以数十倍于我地方武装的兵力，对鹿邑一带进行了45天“梳篦式”、“大拉网式”的大扫荡，企图一举消灭我地方武装，摧毁人民政权。在反扫荡期间，上级要求坚持“县不离县、区不离区、乡不离乡”的斗争原则。但是，鉴于当时敌强我弱的情况，为了保存我地方实力，鹿邑、安平、商亳鹿柘三县党政军人员，采取灵活机动的战术，给敌人以有力的回击，终于粉碎了敌人45天的大扫荡。1948年2月16日，鹿邑获得第三次解放。两年内，三次解放鹿邑县城，共歼敌五千余人。1948年11月6日，淮海战役开始，鹿邑、安平、商（丘）亳（县）鹿（邑）柘（城）三县县委县政府发出支援淮海战役的总动员。组织全党全民全力以赴支援淮海战役。据不完全统计，三县共支援民工55289人，担架8955付，大车4056辆，还有大量的粮食、衣物等。同时，三县武装也积极投入了歼灭溃敌的战斗。在歼灭溃敌的战斗中，商（丘）亳（县）鹿（邑）柘（城）县民兵，活捉溃逃国民党41军中将军长胡临聪，县大队生俘国民党47军少将副军长李嘉英。

1949年3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国解放区行政管辖省、县原边归界》的指示精神，边区县已完成了它的历史使命。根据上级指示，将商（丘）亳（县）鹿（邑）柘（城）、安平边区县撤销，恢复鹿邑县建制。同时进行了区划调整，为土地改革做准备，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鹿邑人民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开展了轰轰烈烈的减租减息、剿匪反霸、镇压反革命以及土地改革、抗美援朝、“三反”、“五反”和知识分子改造等运动。并于1956年底基本上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几千年剥削制度的历史已基本结束，社会主义制度已经建立起来，改变了旧的生产关系，解放了生产力。党的组织迅速发展，

全县由建国前的26个区重新划为19个区。同时,建立了鹿邑县总工会、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鹿邑县委和鹿邑县民主妇女联合会。1951年5月15日,鹿、郸分县,鹿邑划给郸城县6个区。1952年12月,鹿邑县大队改为鹿邑县武装部。1953年9月,建立了中共鹿邑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1954年6月7日至12日,在县城召开了中共鹿邑县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1954年7月,鹿邑县召开了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人民法院院长。同时,鹿邑县武装部改为鹿邑县兵役局,鹿邑县总工会改为鹿邑县工会联合会。9月,鹿邑又划给柘城县两个区。1955年4月,中共鹿邑县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9月,根据中共中央指示,中共鹿邑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改为中共鹿邑县委监察委员会。1956年5月,根据省地指示精神,取消区,全县建立19个中心乡。1956年6月,中共鹿邑县委第一次党的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8月,又增建两个中心乡,全县共建立22个中心乡。10月31日,县委将22个中心乡改建为35个乡、1个镇。1956年12月30日至1957年元月3日,在县城召开了鹿邑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县人民政府改为县人民委员会,选举产生了县长、副县长、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957年5月,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鹿邑县委员会改称共产主义青年团鹿邑县委员会(简称共青团鹿邑县委)。1958年4月,取消乡,全县建立10个管理区。1958年5月,鹿邑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选举了县长、副县长和人民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7月,鹿邑县工会联合会又复名为鹿邑县总工会。8月,根据毛泽东“关于人民公社好”的指示精神,将原来的10个管理区取消,建立10个人民公社。1959年3月,又增建任集、杨湖口两个公社。1961年8月,根据上级指示,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取消12个人民公社,建立10个区,辖40个中型公社。1963年11月,在县城召开了鹿邑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县长、副县长、法院院长和检察院检察长。1965年4月,全县又取消10个区,建立15个人民公社、1个镇。1965年7月,在县城召开了鹿邑县第二次党的代表大会。通过组织机构不断沿革和充实,党的建设和政权建设日益健全和完善。到1966年5月,全县共有党委16个,党支部533

个，党员11731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得到了全面发展，并取得了巨大成绩。中共鹿邑县委，1957年整党整风后期进行的反右派斗争犯了扩大化的错误。在1958年的“大跃进”、“人民公社”等运动中因受“左”的错误影响又有严重失误，导致了以高指标、高征购、瞎指挥、浮夸和一平二调的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五风”泛滥成灾，破坏了农村生产力。1959年的“反右倾”斗争使党内的民主生活受到严重损害。主要由于“大跃进”和“反右倾”的错误加上当时自然灾害，从而导致了连续三年的国民经济困难。在党中央1960年制定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正确方针指引下，县委领导全县人民以顽强的毅力，纠正了错误，制定了一系列基本符合实际的具体政策措施。为“反右派”、“反右倾”斗争中受批判处理的大多数人落实了政策，重新调动了各方面的积极因素，克服了困难，战胜了灾荒，使全县国民经济得到比较顺利的恢复和发展，各项工作均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在1964年个别区开展的“小四清”运动中又打击批判了一些干部。

中共中央1966年5月16日《通知》和8月8日《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公开发表后，鹿邑县和全国一样，各级党政组织受到冲击和被夺权而停止活动。广大党员被迫停止了组织生活，各级领导干部大多数被作为“走资派”受到批判斗争和各种形式的折磨。全县处于无政府状态。1967年2月，中国人民解放军鹿邑县人民武装部介入“文化大革命”，实行“三支两军”（三支：支左、支工、支农；两军：军管、军训）。1968年4月，鹿邑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取代了县委、县人委的一切职权。1970年2月，建立了中共鹿邑县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小组，行使县委的职权，恢复了党员生活和党的基层组织。1971年1月，在县城召开了中共鹿邑县第三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鹿邑县第三届委员会。但仍继续贯彻执行“文化大革命”的错误路线和理论，大搞“突击提干”、“突击纳新”，造成了组织上的严重不纯。在“清理阶级队伍”、“一打三反”以及“批林批孔”、“反击右倾翻案风”等运动中，又错误批判斗争了一大批干部。1974年4月，先后恢复了县委各部、委、办职能部门。到1976年10月，全县共有党委23个，总支8个，支部